

## 評論一



## ◎趙永清

學歷:美國紐約大學政治學碩士

現任:立法委員

經歷:全國促進單一國會行動聯盟發起人

立法院厚生會會長

立法院陽光法案立法小組籌備發起人

立法院政府工程及財務跨黨派監督小組

執行長

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首任召集人

國改會會長

珍古德協會理事長



一年過去了,但九二一震災不能隨時間流逝而從我們的記憶中淡去……。

雖然有人說群衆是健忘的,但這次百年鉅災,吾人希望大家永誌不忘,因爲復建的道路相當漫長,大地震帶來的不僅是中區民衆的家園毀損和悲哀,其對台灣環境造成的傷害更非筆墨所能形容。眼前,有多項工作值得大家注意,這些皆與環境管理相關,甚至是抵禦大自然持續反撲及承受二次環災之重要預防工作!

災區復建的工作仍進行中,經緯萬端、堪以百廢待舉形容。猶記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,本席在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舉行的環境痛苦指數記者會中曾提出:歷經九二一,原本地狹人稠環境負載高的台灣更顯脆弱,加諸過往政府在環境管理、防救災作業顯欠完備思考,沒有二次災難及舒緩預防的概念,讓我們的環境狀態及環境風險相對增高,接下來的梅雨、颱風季,將形成另波浩劫,不管對環境或人民身家財產。亦即,新政府上台後所面臨最大的危機,不盡然是兩岸問題、而是境內的環境復建及管理。

的確,除卻眼前人文社會及組織重建,天然環境的復建, 需要時間,更需要官民一心、群策群力,從政策應對到行動, 都要有套週延的想法及做法。時報文教基金會秉持一貫關懷斯 土斯民之精神,在今年召開這場打造 21 世紀海島願景的研討 會,議題二討論的並不僅是災區重建、關懷中台灣的山河再 造,關心的也不僅是災區復建,而是全體國民與政府當局要用



什麼樣的思維與行動一走出山河巨變的陰霾,從困頓中找出前 進契機,讓寶島台灣成爲更堅強、高防備的安全島。

本場研討會議題二「災區重建」探討的題目含括若干大家 所注意的環境問題,其中子題一關於山坡地土砂災害及廢棄土 再利用,是相當根本且關鍵的工作,其關係到當地住民的身家 安全維護及環境的防治、更生,尤其報告人一中興大學游繁 結、顏聰兩位老師,在個別學術專業久爲各界敬重,透過他們 的眼及對災區相關問題之觀察,對解決問題應有正面助益。保 持學習和參與的心情,本席嘗試由法令及政府機制運作面切入 兩位老師的報告,進而整合出政策面可積極努力的方向。

首先針對「九二一大震後山坡地土砂災害之原因及其防範」乙文,游老師從這些土砂災害的成因到監測結果,皆有相當清楚的介紹,在此我必須特別提出的是一針對相關問題,個人也曾在4月間請教成大防災中心的謝正倫教授,當時我們針對2、3、4月間就出現土石流狀況,相當憂心。因爲整個地質結構、水流路的改變,甚至是河道堆積廢棄土……的狀況,讓過往400公釐以上累積雨量才會造成土石流的判斷、預警法已不適用。

不管是土石流、崩塌或地滑,這些土砂災害及地質變異,皆非人力所能完全阻擋和「整治」,此點游教授在他的報告中也清楚提到,的確,在我們知曉問題根源時,除借助工程防護措施及環境管制作爲,以求儘量避免未來發生這樣的土砂災難,眼前如何有效建立預警及避難、救災體系,恐也是需要積



極進行的重要工作。上述工作皆需跨部會有效協調及通盤合作方能處理。

過往,針對相關議題的推動及進行,個人最深的感受是一台灣的天然環境可謂先天不足、後天失調,所謂先天不足是指地狹人稠、環境覆載度高。後天失調則是我們一直沒有很健全的環境管理政策,也無法對環境產生應有的尊重,所以後續在環境管理必要有更多的作爲及努力。在這其中我認爲主政者的觀念及價值判斷至爲重要,而現階段的公部門操作機制及效率,個人以爲有相當大的調整空間。

85 年神木村土石流事件發生後,雖然各界要求須成立通報系統和救難體系,但因目前土石流研究與預警是由農委會進行,但真要架構通報與救助體系,需要救災單位的加入及統籌規畫才能有績效產生。而相關政策法令的修訂,依目前政務架構更是分散於不同單位,如此多頭進行,又欠缺根本國土資源、區位劃定與運用規範的法規,讓我們的防護體系無法明確調延建立。

游老師在報告中明確地點出從政策面、技術面、管制面要如何來進行,這些見解皆相當精準及透徹,接續下來,就是大家有沒有決心、要怎麼做!這部分,我們會後續加緊進行相關法制建備的立法作業,甚至在政府組織再造過程中,皆應加以思考,一如未來環境管理及資源業務之權責區分和歸屬。當下,吾人以爲跨部會小組的強化協調及相關作業流程擬定更應具體形成,包括審愼思考災區山坡地休耕、公有林地釋出以強



化環境復淨力,以及後續坡地管制、環境資料庫及預警系統建立,還有最急迫的緊急避難所設置和更順暢有效的救難體系運作,如此方能民命,不讓人民看天、靠運氣。

第二篇顏聰老師爲我們帶來的「建築物震害狀況與拆除廢棄物之再生利用」,與前篇土砂災害報告具備同樣的特質,就是其探討的問題都是長久以來相當嚴重的環境問題一山坡地管理、廢棄土處理。也讓我們必須正視及導正形成這些問題的錯誤觀念,一如過度無節制的資源運用與開發、對廢棄物質的再生使用欠缺積極思考。

針對災區廢棄土處處置問題,「前事不忘、後事之師」, 單以災區建築物廢棄土來看,雖然災後處置有其緊急性,但對 當時若干以水利地作爲棄置場之情況,吾人以爲相當不智,因 爲這只會造成後續更多的難題。而相關主管部會只知淸運、欠 缺配套作爲,更凸顯長久以來我們對營建廢棄土管理的失靈、 失當與忽略。

顏老師本篇報告,簡明但清晰的介紹關於不同建築遭逢震災的損害情形,也提到之前若廢棄土能經初步分類,後續回收再生與處理會更有效率,這些都相當值得大家參考與檢討。尤其,透過顏老師中外經驗的對比,我們更可發現縱然數量驚人,但只要處理計畫週延,依舊能在大震後(如 1994 舊金山大震、1995 阪神大震)做好廢棄物回收作業,而不至讓這些廢棄物成爲災後的另一項環境障礙與負擔。

基本上,從台灣營建研究院等單位之研究及工程試驗,我



們可以了解到建築拆除廢棄物的回收再生利用是可行、可為 的,當下必須突破及改進的是法令。

近年來,雖然國人環保意識逐漸提升,但我國環保法令推動之效能仍待加強,就好比法令上雖對資源回收已有規範,但再生利用及二次料市場建立、運用之政策尚未建立完備的規範。建築廢棄物中的水泥混凝土、紅磚、磁瓦等材料之再生利用,目前在使用上的確沒有法源依據,連對廢棄土的管理,營建及環保單位亦未釐定,徒使業者無法可從、相關工作的進行及業務執行,游走邊緣,難能正向發展。

過往建築廢棄土常是造成環境髒亂及破壞的兇手,因此在 去年修訂廢淸法時對不肖業者任意傾倒、違規(未領有牌照) 淸除現象,我們主張從嚴從重來懲處,但當時也要求相關單位 針對在廢棄土處置的相關規範和輔導處置場設立必須拿出辦 法,但直至今天,就我們所知合法設置的民營淸運場,全台屈 指可數,其問題關鍵這要在於土地區位和欠缺明確法規範,地 方看中央,中央部會又互推互賴,在此狀況下,要積極效率處 理廢棄土問題幾乎成了不可能的任務。

是故,對於相關廢棄土再生利用及處置的課題,正本淸源 應在於廢淸法、資源再生利用機制及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的檢 討做起。此外,吾人認爲有二點值得大家共同思考及再深入討 論,其一是未來海埔新生地的填築,除現有的海埔地開發管理 辦法外,與海汙法相關海拋規範部分的競合,需要有所考慮。 而我們更強調:若能從根本做起,在建築營建法規中體現、推



動「綠建築」的概念,也就是積極地要求或獎勵建築物採用若 干比例再生廢棄土、節能措施,相信對永續台灣的建立定有極 大助益。

政府政策及法令必須能夠體現社會價值與確立前進方向, 台灣要向上提升、避免往下沉淪,就必須有更前瞻與全面的思 考,對資源運用的觀念更該有所變化、掌握永續發展的精神。

